

夏威夷州行政规章
HAWAII ADMINISTRATIVE RULES

第八篇
TITLE 8

教育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第二卷
SUBTITLE 2

教育
EDUCATION

第一部分
PART 1

公立学校
PUBLIC SCHOOLS

第 19 章
CHAPTER 19

学生不当行为、纪律处分、学校搜查和扣押、举报违法行为、警方讯问和拘捕以及蓄意破坏公物恢复原状

STUDENT MISCONDUCT, DISCIPLINE, SCHOOL SEARCHES AND SEIZURES, REPORTING OFFENSES, POLICE INTERVIEWS AND ARRESTS, AND RESTITUTION FOR VANDALISM

第 1 节 总则

§8-19-1	宗旨
§8-19-2	定义
§8-19-3	适用范围
§8-19-4	可分割性

第 2 节 常规学年学生的不当行为和纪律处分

- §8-19-5 纪律处分；管辖权
- §8-19-6 禁止的学生行为；集体违法行为
- §8-19-7 紧急除名
- §8-19-7.1 调查
- §8-19-8 察看
- §8-19-9 察看超过十天的正当程序、惩戒性转学以及开除
- §8-19-10 纪律处分的期限
- §8-19-11 发现学生实施违反本章规定的行为时的变通教育活动

第 3 节 暑期班学生不当行为和纪律处分

- §8-19-12 纪律处分；管辖权
- §8-19-13 禁止性学生行为；违法违规行为分类

第 4 节 学校搜查和扣押

- §8-19-14 关于打开和检查学生储物柜的政策
- §8-19-15 关于学校搜查和扣押的一般政策
- §8-19-16 管辖权
- §8-19-17 可根据执行学校搜查和扣押的一般条件
- §8-19-18 禁止性搜查和扣押

第 5 节 举报违法行为

- §8-19-19 举报发生在学校的 A 类和 B 类违法行为
- §8-19-20 举报 A 类和 B 类违法行为后的补偿
- §8-19-21 未能举报发生在学校的 A 类或 B 类违法行为及后果

第 6 节 警方讯问和拘捕

- §8-19-22 警方到校讯问与学校相关的违法行为
- §8-19-23 警方到校讯问与学校无关的违法行为
- §8-19-24 警方到校拘捕

第 7 节 蓄意破坏公物恢复原状

§8-19-25	蓄意破坏公物的赔偿责任
§8-19-26	适用于蓄意破坏公物的程序规定
§8-19-27	已废除
§8-19-28	已废除
§8-19-29	已废除

历史背景：本章实质上是基于教育部第 21 项规章，《与学生纪律有关的规定》”[1964 年 3 月 28 日生效；1973 年 11 月 29 日增补修订；1976 年 5 月 1 日增补修订；1982 年 9 月 1 日修改]；第 3 项规章《上课期间警方讯问和拘捕学生的有关规定》[1963 年 9 月 23 日生效；1977 年 6 月 20 日增补修订；1982 年 9 月 1 日修改]；第 24 项规章《有关学生在学校场所吸烟的规定》[1964 年 3 月 28 日生效；1982 年 9 月 1 日修改]。

第 1 节

总则

第 8-19-1 条 宗旨。

(a) 夏威夷州已建立并支持一套州范围内的公共教育体系。义务教育的性质保证学生有接受教育的机会。除了常规学年提供的教育之外，本教育部还在自愿参加的基础上通过自立暑期班项目为学生提供接受额外指导和教育服务的机会。本教育部致力于：

- (1) 为学生提供最佳学习环境；
- (2) 选择适当的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且
- (3) 提供有助于学生学业有成的其他项目。

1996 年，夏威夷州教育部发起了一场协作和系统性改革，即学生综合性支持体系（**Comprehensive Student Support System** (简称 **CSSS**)），本体系为在校所有学生提供持续的学术、社交、情感以及物质等方面的环境支持和服务，以促进学生们学习及学生满足高等教育标准的要求。学生综合性支持体系促进学生、教师、家庭以及机构互相关怀和支持的关系，并积极为所有学生提供及时及适当的服务。学校系统旨在为所有学生提供在安全、关爱、养育以及有序的教学和学习环境中学习的经历，并实现 2005 年 6 月夏

威夷州教育部部长办公室颁布的《2005-2008 教育部战略规划》中公立学校毕业生的意向。

(b) 每个学生都有责任在教育运输部交通工具上、或在教育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活动期间表现出可敬、负责、安全以及符合伦理道德的行为。教育部通过建立积极教育体制来实现全校纪律规范。

(c) 然而，当一个学生的行为违反了教育部规定的政策、规则或规章，以及州或地方法律时，教育部可能会根据本章规定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措施。学校实施纪律管理的目的是：

- (1) 促进并维持安全而可靠的教育环境；
- (2) 教导并认可对教育过程和自我发展有益的良好行为；
- (3) 阻止学生干扰教育目的的行为，或者自毁性、自暴自弃或者反社会的行为；以及
- (4) 维护学生的优良行为，以保证教育活动和教育责任不受干扰。

(d) 执行或参与学校项目、活动或由本部赞助或批准的职能、或受雇从事执行教育职能的教育工作者都有权合理的期望不受学生不适当的干扰或者不受针对他们的动乱或暴力行为的威胁。

(e) 除了根据本章采取的纪律处分之外，对蓄意破坏公物或过失毁坏公物的的赔偿都应当根据本章的规定进行。赔偿的目的是要阻止蓄意破坏公物和过失毁坏公物的行为，并保证恢复被蓄意破坏和过失毁坏的公共财产的花费。

(f) 在某些场合，警察有必要讯问学生甚或拘留学生。本章还旨在保障在校学生的权益，配合警察行其职责，保持学校环境同时以及阐述学校工作人员的责任。[1982年9月1日生效；1986年5月23日增补；1993年7月19日增补并编订；1997年5月19日增补并编订；2001年2月22日编订；2009年9月10日增补并编订] (Auth:HRS §302A-1112) (Imp: Hawaii Const. Art. X, §3; HRS §§302A-1101, 302A-1112)

§8-19-2 定义。如本章所使用：

“粗言秽语”是指：用不当方式使用字词表达的口头内容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咒骂、谩骂或亵渎语言。

“人身攻击”是指蓄意地、有意地、鲁莽地、或者疏忽地使用或不用危险工具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或者身体伤害。

“霸凌”是指学生或一群学生对其它特定学生(们)实施的任何书面、口头、绘画或身体上的行为，而且该行为对其他学生(们)造成精神或肉体伤害；同时此行为足够严重、持续或广泛弥散以至于给他生造成一种恐吓、威胁或侮辱性教育环境。

“恶意侵入”是指未经学校授权进入或停留在教育部拥有或管理的建筑物，意图对某人犯罪、破坏学校财产或位于学校的其它财产。

“旷课”是指学生未经授权缺课。

“学区负责人”意指校区以及区内建筑物的负责管理人员。

“违禁物品”是指地方的校规所规定的违法生产或占有的财产之外在学校场合被禁止的财产，在过去已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影响学校正常运作除。

“受管制药品”是指《夏威夷修正法》第 329 章第 1 条至第 5 条所规定的药品或物质。

“学生纠正会议”是指学生与管理员、其老师（们）和/或父母会面并就适当行为接受指导。

“紧急除名”是指在紧急情况下立即要求某一学生退学，因为该生的行为给自己或他人的人身安全造成明确而直接的威胁，或者该生的行为极具扰乱性，以致于有必要立即开除该生，以保护其他学生接受不受不当之扰的教育权利。

“网络霸凌”是指电子散播信息的行为，即，因学生使用因特网、手机、掌上电脑(PDA)或者无线电手持设备对他生或者工作人员传播了信息，对他人造成精神或身体伤害，而且足够严重，持续或广泛传播并造成了一种恐吓、威胁或侮辱性的教育环境：

- (1) 在校园，或教育部的其它场所，教育部的交通工具上，或在教育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的活动或事件中；
- (2) 未经教育部授权进入教育部数据系统；或
- (3) 通过校外的电脑网络，给其他学生和/或教职工造成足够严重的、持续的或广泛传播的恐吓、威胁或侮辱性教育环境。

在决定行为是否构成骚扰、恐吓或霸凌时，应当特别注意选用的语言或实施的行动，注意该行为是在其他人面前实施的还是被透露给他人的，以及肇事者如何与受害人交流的及其动机，也要考虑是肇事者承认的还是经过适当的推理得出的。电子传播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经由电脑使用数据库和电脑软件、电脑网络系统、其它电脑化系统、手机或其它类似的可显示电子邮件、短消息、博客、照片、绘图、视频剪辑、网络社群网站、或者传真或者前述之组合的电子设备。

“危险工具或‘物质’”是指任何有生命或无生命的爆炸性设备、工具、材料或化学物品，同时根据它被使用或预计被使用的方式能够导致死亡或身体伤害。此类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刀具、管导型炸弹装置、烟花、辣椒喷剂、梅西个人防护设备、诸如棍棒和飞镖之类的武术器具；还有无生命的物体，例如，管子、棍子或球棒，以威胁的方式掷向某人，以致于造成人身伤害或威胁到人身。

“危险武器”是指单一设计和目的是要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的工具。此类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剑、匕首、蝴蝶刀、弹簧小折刀、(包革)金属棍棒、猎枪、警棍、金属拳套，或者造成身体伤害或死亡的其它武器。

“部”是指教育部。

“留堂”是指非上课期间将学生留在校园并要求该学生执行学校教育内容或学校管理人员所规定的其它活动，以此作为对学生不当行为的纪律处分。

“惩戒性转学”是指因学生违反第 8-19-6 条的规定而将该生从所在除名。惩戒性转学不包括第八篇第 13 章所规定的地理性免责的撤回，即准予地理性免责之目的不再有效的情形下。

“开除”是指在剩余的学年将学生从夏威夷公立学校除名，或者因武器违法行为而开除至少一年的时间。

“妨碍治安的行为”是指在校园、或在教育部的其它场所、教育部的交通工具上，或在教育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的活动或事件中的实施下列行为或活动：

- (1) 从事斗殴或威胁行为，或实施狂暴或者暴力行为，如，大吵或大叫，或两者皆有；
- (2) 制造不合理的噪音中断正常教学活动；
- (3) 传达攻击性的粗鲁言论、姿势、或者表现，或者对在场的任何人使用可能激起暴力反应的粗言秽语；
- (4) 通过任何行为造成危害性或人身攻击的情况，该行为的实施未经任何授权或许可；
- (5) 在公立学校妨碍或阻碍他人，其目的是要乞求或征求救济物或其它形式援助；或
- (6) 进行不当身体接触，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双方同意的性行为或身体部位触摸，或两者皆有。

“吸毒用具”是指被用于、打算供用于、或设计用于种植、收获、生产、贮存、容纳、隐匿、注射、吞食、吸入，或者以其它方式将违背本章的管制物质引入人体的任何设备、产品，或任何种类的材料，或其中的组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用于、试图用于或专门用于制备、加工、混合、贮存、或隐匿管制物质的工具箱、器材、设备、分离用杜松子酒、天平、混合器、碗、容器、汤匙、胶囊、球囊、信封及其他物体；
- (2) 用于、试图用于或专门用于将管制物质注入人体的皮下注射器、针头以及其它物体；

- (3) 用于、试图用于或专门用于将大麻、可卡因、哈希什、或者哈希什油、或各种形式的冰毒、或合成类固醇注入人体的物体，例如：
- (A) 金属、木制、玻璃、丙烯酸塑料、石质、塑料、或者陶瓷质地的管状物、水管、吸烟和汽化口罩、大麻烟卷夹子；意指用于夹持过小或过短而无法用手拿的如大麻香烟的物体；
 - (B) 小型可卡因匙，和可卡因小瓶、抽大麻用的烟斗、冰管、或者制冷机；以及
 - (C) 根据夏威夷修正法第 329-1 节所规定和定义的任何及所有其它毒品用具。

“教育工作者”是指教育部的一切行政管理人员、专家、顾问、教师，或者在学校项目、活动、或教育部赞助或批准的职责范围内的志愿者，或者教育部合同雇佣并执行教育职能的人。

“勒索”是指实施下列行为的个人：

- (1) 通过言语、行为威胁来取得、或控制他人的财产或服务，意图剥夺此人的财产或服务，这些言语和行为包括：
 - (A) 对受威胁的人或他人造成预期的人身伤害；
 - (B) 损坏财产；
 - (C) 非法监禁或限制受到威胁的人或他人的人身自由；
 - (D) 暴露秘密或公开或真货假的事实，意图使他人遭到仇恨，蔑视，或嘲笑，抑或为了损害他人的信用或商业信誉；
 - (E) 揭露受威胁的人或他人隐匿的任何信息；
 - (F) 作证提供或者隐瞒有关他人诉讼或抗辩的信息；
 - (G) 作为公务员采取或停止行动，或者造成公务员采取或者停止某一行动；
 - (H) 发动或继续进行罢工、抵制、或其它相似的集体行动，以取得财产，但并非为了学生所支持代表的组织的利益而主张或接受财产；或者
 - (I) 采取任何其它本身不能根本上对实施行动的人无益的行动，但却损害他人的健康、安全、教育、商业、感召、职业、财务状况、名誉、或个人关系等利益；
- (2) 通过话语或行为威胁来强迫或引诱他人从事自己有合法权利放弃不做的事情或者强迫他人放弃有合法权利从事的行为，或者从事定义中第(A)至(I)款所规定的任何行为；或者

- (3) 通过勒索手段获取或赚取延长贷款日期，或者收集任何延长贷款日期。

“斗殴”是指煽动或挑起因怒气或敌意的身体斗争。斗殴包括但不限于于：

- (1) 进行怒气或敌意的身体对抗；
- (2) 戏谑、骚扰、威胁、恐吓他人，导致因怒气或敌意的身体对抗；
- (3) 身体上进行报复性的戏谑、骚扰、威胁或恐吓；言语上的煽动；或
- (4) 通过在场和鼓励而支持打架。

“枪械”是指：

- (1) 武器包括但不限于：发令枪、猎枪、气枪包括 BB 型气枪、枪、漆弹枪，或者弩弓，或者专门用于或可随时发射子弹的其它工具；
- (2) 此类武器的一切框架或接收器；
- (3) 枪支消声器或枪支消音器；或者
- (4) 任何破坏性设备。“毁灭性设备”是指：
 - (A) 任何爆炸性、燃烧性、或有毒气体：
 - (i) 炸弹；
 - (ii) 榴弹；
 - (iii) 有发射火药装置的火箭；
 - (iv) 有爆炸性或燃烧性火药装置的导弹；
 - (v) 地雷；或
 - (vi) 类似于前款所述的任何设备；
 - (B) 一定或可能会发射炮弹的任何种类的武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爆炸性或其它推进装置发射炮弹的武器；或者
 - (C) 专门用于或打算用于转换上述任何武器或轻易组装成上述破坏性武器的任何成分或部件。

“假冒伪造”是指：

- (1) 学生文件上签署他人姓名；或
- (2) 非法生产或复制材料，例如，募款门票或者体育活动门票。

“赌博”是指拿有价值的物品做注码而对不在本人控制或影响范围内的赛事的结果或者未来偶发事件和他人协议或者达成谅解约定结果确定以后，此人将收到有价值物品。赌博不包括根据合同法有效的诚信商业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销售未来的证券或商品的合同，以及对偶发事件所致损失进行赔偿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或保证合同，和生活、健康、或者意外保险合同。

“骚扰”是指学生对他人实施骚扰、霸凌行为，包括通过下列行为但不限于这些行为进行网络霸陵、扰乱、或警告他人：

- (1) 击打、推挤、脚踢、或者以其它攻击性方式侵犯他人身体，或使这人受到身体侵犯；
- (2) 以可能挑起暴力反应的方式侮辱、嘲讽、或挑战他人；
- (3) 口头或非口头方式导致他人感觉不适、有压力、受威胁、或处于危险中，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此人的种族、肤色、民族、祖先、性别、包括性别认同和语言表达、宗教、残疾、或者性取向，并因此造成恐怖、敌意、或者攻击性的教育环境，或者干扰学生接受教育，或者以其它方式不良地影响学生或学生们接受教育的机会；
- (4) 起绰号、打粗鲁手势、侮辱、或者嘲讽他人，从而使之感到羞辱、恐惧、受迫、或者尴尬；
- (5) 无合法通信理由而打骚扰电话；
- (6) 匿名频繁进行骚扰性联络通信，或者在极其不方便的时间联络通信，或以攻击性的粗鲁语言在校园、或教育部的其它场所、或在教育部交通工具上、或在教育部赞助或批准的校内或校外活动或事件期间频繁联络通信；
- (7) 造成他人恐惧，从而阻止他人合法进入或使用学校建筑物、设施、服务、或者场所，例如厕所设施，但不限于此；或
- (8) 进行人身伤害、限制人身自由、威胁、或者暗中跟踪、或者前列情形的组合。

“欺侮”是指介绍加入任何学生组织或活动的任何行为或方法，在校园或其它教育部的场所内、在教育部的交通工具上、或者在教育部的赞助或批准的校内或校外活动或事件中，实施特定行为或者通过发动学生组织或活动的方法，故意或肆意给学生造成身体或精神伤害。这种行为应该包括但不限于鞭打、殴打、烙印、强迫性健美操、天气曝受、强迫性消费任何食物、液体、饮料、药品或其它物质、露阴、或任何其它待遇或强迫性体力活动，可能不良地影响学生的身体或精神健康，或身体和精神皆受影响，或危及学生安全，或者使学生遭受极端精神压力，包括剥夺学生睡眠或休息的权利、长期隔离、或者人格侮辱。

“抢劫”意思是通过威胁或者潜在威胁来敲诈他人。

“故意杀人”意思是造成他人死亡。

“不当使用或可疑使用、或不当并可疑使用网络资料及设备”是指当学生违反规定使用《互联网访问权限政策》¹、《教育部互联网访问规定》²和《网路支持服务分支的可接受用户指引》³。不当或可疑地使用教育部的电脑和网络资源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关闭或绕过网络过滤器、赌博软件、音乐共享软件或色情照片和图片，它们与教育部的使命和目的不符的。你们可以通过访问脚注中的网站获得这些政策的副本，也可以从学校办公室获取。

“非法药品”是指占有、配送、摄取、制造、使用、销售或转送根据夏威夷修正法第 329 章和夏威夷修正法第 4 部分第 712 章禁止性物质。

“与学生行为问题相关的个别化指导”是指作为一种纪律处分的结果，该学生接受个别化的指导，尤其和该学生的行为问题相关。个别化指导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行为支持计划的发展和执行、制定行为合约或进行社交技能培训或前面各项之任意组合。

“不服从命令”是指学生无视或者拒绝服从经授权的老师、管理员或者教育部工作人员的命令。

“留校察看”是指学生因纪律处分而被暂时从学校计划中除名，但该生仍在学校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完成指定的工作。

“临时转换教育环境”或者“IAES”意思是临时安置已经因为纪律处分而被留校察看或因其它原因从当前的教育安置中被除名的学生，该生在转换后的环境中继续接受教育服务，并参与一般的教育课程，并逐渐提高以满足个别化教育计划中的目标。

“麻醉物质的使用”是指使用任何引起正常身体或心理功能的紊乱的物质，包括但不限于酒精。

“激光笔/激光棒”是指在没有教育部授权的目下使用发射出明亮的激光并在其瞄准的任何表面上出现亮点的一种器材。除非得到授权，否则禁止在校园、或教育部的其它场所、教育部的交通工具上，或在教育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的活动或事件期间占有或使用此器材。

“擅自离校”是指事先未取得学校官员的同意就离开学校场所、教育部设施、或教育部的教育项目场所。

“轻度行为问题”是指经证实有低频率、短暂参与、没有造成严重伤害的行为。“邮寄”或者“被邮寄”是指通过以下方式寄送的文件：

- (1) 平信；
- (2) 挂号信；或者

¹ 《教育委员会第 2170 号政策》1997 年 10 月修订。

<http://lilinote.k12.hi.us/STATE/BOE/POL1.NSF>

² 《夏威夷州教育部 2170.1 互联网访问规定》2000 年 8 月修订。

<http://www.k12.hi.us/~atr/policy2000/intaccreg.htm>

³ 《教育部网络和互联网服务》2004 年 11 月 29 日更新：<http://nssb.k12.hi.us>

(3) 带回执的信件。

“较轻行为问题”是指轻度行为问题的表现，这种行为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1) “违抗/不敬/不遵守纪律”是指学生短暂性行为或者轻度的没有对成人的要求做出回应；
- (2) “干扰”是指学生从事轻度、不当的干扰；
- (3) “着装不当”是指学生穿着衣物不符合学校着装规定的要求；
- (4) “不当语言”是指学生使用轻度不当的语言；
- (5) “身体接触”是指学生出现非严重性的不当身体接触；
- (6) “滥用财产”是指学生对财产轻度滥用；
- (7) “拖沓”是学生在学校已经开始后到达学校，或者学生在班级已经开始后到达班级，或两者。

“过失”是指未能尽到谨慎而小心的人在相似情况下应尽的义务，导致人身的伤害或者学校书籍、设备、日常用品的损失、毁坏、破坏、或损坏。

“家长”是指学生的自然或法定的家长、法定监护人或其它法定托管人。对于 18 岁或以上的学生，家长的权利都转移给该生。

“损坏财产”或“蓄意破坏公物”是指：

- (1) 破坏学校或他人的财产；
- (2) 摧毁或污损学校财产或设施；或者
- (3) 摧毁或污损学校材料，例如但不限于记事簿、胸牌、或饭卡。

“发假警报”是指学生发出虚假火警或其它紧急警报，并且信号已经被传送给或内部传达于官方或志愿消防部、政府机构、或处理涉及生命或财产危险紧急情况的公用事业单位。

“恢复原状”是指使用金钱或非金钱方式向教育部或夏威夷州对学生过失或蓄意破坏而导致公立学校财产的丢失、损坏、破损或毁坏进行合理价值的赔偿。

“抢劫”是指在行窃、或劫持的过程中，学生：

- (1) 故意杀害他人，或造成或故意对他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者
- (2) 用或不用危险的工具：
 - (A) 对他人使用暴力，企图征服所有者的抵抗或耗尽其抵抗的体力；
 - (B) 以即将对现场的任何人员使用暴力进行威胁，意图强迫他人同意占有财物或携带财物逃脱；或者
 - (C) 对他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

“学校”或“公立学校”是指本部根据州法律建立并维持的所有学术和非学院式学校。

“学校书籍”是指图书馆的书籍和教科书。

“学校官员”是指任何管理员、专家、顾问、教师、学校保安人员、或其它负责监督学生的教育部员工。这包括对学校提供服务的个人。

“学校相关违法行为”是指涉及学校财产、或犯于校园或教育部教育的其他场所、教育部的交通工具上，或于教育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活动或事件期间的违法行为：

“学校规则”是指该学校已经制定的全校范围内的行为规则。

“学校职员”是指教师、官员、或教育部的其它员工。

“搜查”是指学生接到主动放弃违禁物品的命令时却拒绝服从命令，并且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生已经违反了法律或根据本章的规定，或者如果有包括非法药品、危险武器、危险工具或枪支，或前项之组合等危机健康或安全的问题出现，学校官员就可以检查随身携带物品，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钱包、腰包、背包、上衣、鞋类、袜、或任何其它外衣。

“扣押”是指扣留搜查期间发现的违禁物品。

“严重处分”是指包括开除、惩戒性转学、紧急除名以及留校察看在内的纪律处分，此种处分要么超过十个教学日要么将导致该学生在任何单一学期里被紧急性除名或停学共计超过十个教学日。

“性侵犯”或“性骚扰”是指未经同意触摸或抓住性部位，猥亵露体，或者其它强迫性性接触，包括使用暴力从事性交、口交、或其它性接触，而不顾他人的明确表示的拒绝或者精神或肉体上的不情愿。

“吸烟”或“烟草的使用”是指在校园或教育部的其他场所、教育部的交通工具上，或在教育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的活动或事件期间的占有、使用、销售或经销烟草制品。

“光身搜查”是指要求脱光衣服的搜查，导致生殖器、女性乳房、或内衣或上述多种部位的暴露。

“察看”是指暂时停学达学年期间特定时期。

“弹簧刀”是指可以自动打开带有刀片的任何小刀：

- (1) 刀把带有手动按钮或其它装置，或者
- (2) 通过惯性、重力、或两者即可自动打开。

“恐怖威胁”是指：

- (1) 对他人造成身体伤害或对他人的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言语或行为上的威胁；
- (2) 故意造成建筑物、集会地点、或公共交通设施的人群疏散、或者贸然不顾造成建筑物、集会地点、或公共交通设施疏散的风险；或者
- (3) 携带外形酷似的枪支或武器。

“偷窃”是指：

- (1) 取得、或者控制他人财产并剥夺他人的财产权；
- (2) 通过欺骗取得、或者控制他人的财产并剥夺他人的财产权；
- (3) 取得、或者控制他人的财产并剥夺他人的财产权，而物主误以为财产已经丢失或放错位置、关于财产的性质或数量、接受人的身份、或者其它事实出现失误并存在剥夺该所有者财产的意图，而送交人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发现并通知物主；
- (4) 通过欺骗、虚假凭证、或其它手段避免支付服务费用来获取服务，而此人明知服务仅限有偿使用；
- (5) 控制他人有权享受的服务，而此人根据自身的利益无权，并且或者随之也无权的另一个人的利益转移那些服务；
- (6) 未能通过以下方式对资金进行必要的处置：
 - (A) 根据协议或已知的法律义务，从他人获取财产以支付具体款项或进行其它处置，无论对财产或财产收益，还是对个人预留的等值财产进行处置，却将该财产据为己有未能进行要求的支付或处置；或者
 - (B) 按照协议或根据已知的法律义务从一名员工处获得个人服务，即基于雇佣关系对第三人付款或处置资金，而故意未能适时付款或处置资金；
- (7) 虽已知财产被盗，却接受、保有、或处置他人财产，知道其已经被偷盗，意图剥夺该财产所有人的所有权；或者
- (8) 商店行窃：
 - (A) 隐匿或占有教育部商店或教育部零售店的货物或商品，意图骗取物品；
 - (B) 更换教育部商店或教育部零售店的货物或商品的价格标签或其它价格标记，意图骗取物品；或者
 - (C) 从转移教育部商店或教育部零售店的货物或商品到其它容器，意图骗取物品。

“擅入”是指进入或在学校当局或警官的合理的离开警告或要求发出后仍留在学校的场所、或者教育部设施的里面或上面。

“逃学”是指未经校长或指定人员的授权学生擅自离开班级或校园，或缺席。 [1982年9月1日生效；1986年5月23日增补；1993年7月19日增补并编订；1997年5月19日增补并编订；2001年2月22日增补并编订；2009年9月10日增补并编订] (Auth:HRS ?02A-1112) (Imp:Hawaii Const. Art. X, §3; HRS §§302A-101, 302A-1101, 302A-1112, 302A-1134, 302A-1134.5)

§8-19-3 适用范围。(a) 本章的规定应该适用于学年、暑期班、或学期期间注册于公立学校的所有学生，无论年龄大小。在学校课时外，寄宿生应遵守由学校制定并并经寄宿生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书面同意书同意的宿舍规则。

(b) 《夏威夷州残障学生行政规章》应适用于有资格接受学生纪律有关规定中的特殊教育或其它服务。

(c) 在第 2 节中，为了暑期班纪律之目的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当包括暑期班负责人。在适应于暑期班时，在本规定中的学年应被理解为暑假课程。

(d) 学期期间和暑期班的纪律处分应当遵循第 3 节的规定。在学生学年延长期期间，对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的纪律处分应遵循第 2 节及《夏威夷州残障学生行政规章》的指导和规定。

(e) 第 8-34 章的规定应适用所有与学生相关的行政处分和举报的情况。另外，对于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当优先适用《夏威夷州残障学生行政规章》。

(f) 除非根据本章的规定，否则不得采取停学、严重处分、或者蓄意破坏公物恢复原状或疏忽大意相关的处分。

(g) 与警察讯问或拘捕，或两者相关的所有学生事宜都应当根据本章规定施行。[1982 年 9 月 1 日生效；1986 年 5 月 23 日增补；1993 年 7 月 19 日增补并编订；1997 年 5 月 19 日增补并编订；2001 年 2 月 22 日增补并编订；2009 年 9 月 10 日增补并编订] (Auth:HRS ?02A-1112) (Imp:Hawaii Const. Art. X, §3; HRS 302A-1101)

§8-19-4 可分割性。如果本章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被宣布无效，那么这种无效性不影响本章的其它规定或适用，没有此无效规定或适用依旧有效，总之本章的规定都是可分割的。[1986 年 5 月 23 日生效；；1993 年 7 月 19 日编订；1997 年 5 月 19 日编订；2001 年 2 月 22 日编订；2009 年 9 月 10 日编订] (Auth:HRS ?02A-1112) (Imp:HRS §302A-1112)

第 2 节

常规学年学生的不当行为和纪律处分

§8-19-5 纪律处分；批准权。(a) 超过十个教学日的察看或将导致学生在单一学期中被共计察看超过十个教学日的察看、惩戒性转学、开除、以及紧急除名的延长都应得到综合学区负责人的批准。

(b) 紧急除名和十个教学日或以下的察看和可以由校长或指定人员批准。

(c) 在决定纪律处分时，校长或指定人员应考虑肇事者的目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违法行为对他人的影响，包括考虑该行为是个人行为还是如犯罪集团的团伙行为，也要考虑肇事者的年龄以及肇事者是否为惯犯。[1982年9月1日生效；1986年5月23日增补第§8-19-4条；1993年7月19日增补并编订；1997年5月19日增补并编订；2001年2月22日增补并编订；2009年9月10日增补并编订] (Auth:HRS §§302A-1112, 302A-1002) (Imp:HRS §§302A-1112, 302A-1002)

§8-19-6 禁止性的学生行为；违法行为种类。

(a) 下列禁止性的行为适用于公立学校系统内、校园或教育部教育的其他场所、教育部的交通工具上，或于教育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活动或事件期间的所有学生。

(1) A类违法行为：

- (A) 侵犯人身安全；
- (B) 入室偷盗罪；
- (C) 占有或使用危险工具、或者物质；
- (D) 占有或者使用危险武器；
- (E) 占有、使用、或销售吸毒用具；
- (F) 敲诈勒索；
- (G) 斗殴；
- (H) 占有或使用枪支；
- (I) 杀人；
- (J) 占有、使用、或销售非法药物；
- (K) 占有、使用、或销售有毒物质；
- (L) 故意毁坏他人财产或蓄意破坏公物罪；
- (M) 抢劫；
- (N) 性犯罪；或者
- (O) 恐怖威胁。

(2) B类违法行为：

- (A) 霸凌；
- (B) 网络霸凌；

- (C) 行为不检;
 - (D) 发假警报
 - (E) 假冒伪造;
 - (F) 赌博;
 - (G) 骚扰;
 - (H) 欺侮;
 - (I) 不当或可疑的使用互联网资料或设备, 或使用两者;
 - (J) 偷窃; 或者
 - (K) 恶意侵入。
- (3) C类违规行为:
- (A) 粗言秽语;
 - (B) 旷课;
 - (C) 不服从命令;
 - (D) 占有或使用激光笔/激光棒教鞭;
 - (E) 擅自离校;
 - (F) 吸烟或使用烟草物质; 或者
 - (G) 逃课。
- (4) D类违规行为:
- (A) 占有或使用违禁品;
 - (B) 轻度行为问题; 或者
 - (C) 学校其它规则中规定的行为。
 - (i) 学校规则描述和禁止的任何其它行为。每所学校的规则应当在学校办公室公布并供检查, 同时学校应该将本节 A 至 D 类项下的禁止行为告知学生、学校职员以及家长。
 - (ii) 对于违反任何个别学校规则的违规行为将被定为 D 类违规行为, 不需要给予严重纪律处分。
- (b) 任何占有枪支的学生都应当被开除不少于一个日历年的期限。在校园、或教育部的其它场所、在教育部的交通工具上、或教育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活动或事件期间, 除参与田径队、俱乐部和/ 或初级预备役军官训练公司(JROTC)、射击运动项目和枪法训练训练、教育以及竞赛时, 禁止占有或使用枪支。学区负责人或指定人员可根据具体情况更改对被证实持有枪支的学生的开除处分。如果学生被开除, 该生应该接受根据第8-19-11条的规定的其它供选择的教育活动或其它适当援助。
- (c) 在上学期期间持有、销售或使用危险武器、弹簧刀或其它被不当使用的刀具、醉人物质、或非法药物的学生都可被察看达九十二个教学日。任何学生到校之前期间或出席举行于校园或教育部的其他场所、教育部的交

通工具上，或在教育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的活动或事件期间的教育部监督的活动之前，若被确定受影响于、曾使用消费或使用麻醉性物质或非法药物，都可被察看达九十二个教学日，该学校应当使用物质滥用检查手段确定是否需要根据《夏威夷修正法》第 302A-1134.6(f) 节的规定对该生进行物质滥用正式评估。学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对举报事件进行调查并将有关纪律处分告知家长。另外，学校管理员应安排该生由专业的检查人员检查。指定的检查人员将和学生一起概括结果，并告知学校管理人员。然后，学校管理人员应当将检查结果以及事先该告知家长的法律规定告知家长，并提供一份实施物质滥用检测的医疗保险机构的联系电话列表。在检查期间，该生将会被问到一系列的问题以决定该生物物质滥用风险的低、高或甚高程度。如果检查的结果显示为高或甚高，那么该生应当进行正式的物质滥用评估。正式的物质滥用评估有助于提供专家临床意见，以确定物质滥用问题的存在与否，并能提供治疗建议。如果学生被指定进行物质滥用评估，有医疗健康保险的学生应联系其保险公司并和医生预约会诊。可以提供物质滥用评估的专业人员包括经认证的物质滥用咨询师(CSAC)、精神科医生、资深注册护士(APRN)、心理学家以及经认证的临床社会工作者。校长或指定人员能够批准一到十个教学日的暂令停学处分。综合学区负责人应当批准超过十个教学日的察看处分。在行使这种酌情决定的纪律处分时，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当考虑违规行为的性质及严重程度、对他人的影响、犯事者的年龄以及犯事者是否为惯犯。如果这个学生被勒令退学，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当保证有其它临时的教育环境或其它学生支持援助项目可供学生选择，同时推荐该生接受适当的介入或治疗服务，或两者同时进行。如果出现相关情形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征求相关适当学校职员的意见，或根据夏威夷州行政规章对残疾学生的规定执行。

(d) 根据第 8-19-5 条指定的权威机构的决定，并根据本章规定的程序以及下列的可选择的处分对幼稚园直至十二年级中各类的违规行为采取纪律处分。在实施纪律处分时，也必须同时介入教导学生适当的行为。可供选择的纪律处分包括下列各项：

- (1) 学生纠正会议；
- (2) 留堂；
- (3) 紧急除名；
- (4) 与学生的问题行为相关的个性化指导；
- (5) 校内察看；
- (6) 临时转换教育环境；
- (7) 丧失特权；
- (8) 家长会议；
- (9) 办公室问话；

- (10) 1 至 10 个教学日的察看；
 - (11) 11 个教学日或以上的察看；
 - (12) 周六学校；
 - (13) 惩戒性转学；
 - (14) 推荐临时教育项目；
 - (15) 开除；或者
 - (16) 赔偿。
- (e) 学生除了接受根据第(c)和(d)款采取的任何纪律处分之外，还应当接受专业咨询。
- (f) 对实施 D 类违规行为的学生不应该给予严重处分以上的处分。
- (g) 对逃学或者旷课的学生，不应该给予停学或者严重处分以上的处分。
- (h) 第(c)和(d)款的规定的纪律处分选项应当被理解为一个学年内的纪律处分。
- (i) 如果违规违法行为是在特定学年最后一个学生辅导日之后二十个教学日之内实施的，纪律处分可以延长到第二个学年。[1982 年 9 月 1 日生效；1986 年 5 月 23 日增补；1993 年 7 月 19 日增补并编订；1997 年 5 月 19 日增补并编订；2001 年 2 月 22 日增补并编订；2009 年 9 月 10 日增补并编订] (Auth:HRS ?02A-1112) (Imp:HRS §§302A-1112, 302A-1134, 302A-1134.5)

§8-19-7 紧急除名。

(a) 校长或指定人员在紧急情况中可能立即紧急开除一名学生，这些情况是指根据初步查询和调查结果，该生的行为给自己或他人带来明确的直接威胁或者是极端，致使对该生采取紧急除名的措施对保护其他学生享受不受不当干扰的教育权利是必要的。

(b) 学校一旦公布紧急除名的通知，就应该尽最大诚信的努力，立即电话通知该生的家长。

(c) 学校派人亲自将紧急除名的后续书面通知书交给家长或者邮寄给该家长。紧急除名通知书应该包含下列书面内容：

- (1) 详细陈述该生实施的构成紧急除名的具体行为；
- (2) 陈述有事实依据的具体行为；
- (3) 纪律处分的声明；及
- (4) 校行政工作人员与家长会面的日期、时间以及地点。

学校应该将一份紧急除名通知书的复印件寄给综合学区区长。此外，除了本节规定的紧急除名通知书以外，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当电话和家长确认此通知。

(d) 一旦紧急情况不存在以后，受制于紧急除名处分的学生应当被允许重新回校。

(e) 紧急除名不应当持续超过十个教学日，但在上诉期间经过综合学区负责人批准的除外。[1982年9月1日生效；1986年5月23日增补和修改第8-19-6条；1993年7月19日增补并编订；1997年5月19日增补并编订；2001年2月22日增补并编订；2009年9月10日增补并编订] (Auth:HRS §302A-1112) (Imp:HRS §302A-1112)

§8-19-7.1 调查。(a) 在做出紧急除名之后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当开始彻底的调查，或无论何时校长或指定人员有理由相信学生已经从事了可得到察看处分的活动，也就应开始彻底的调查。

(b) 在调查时，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当尽最大诚信的努力在最可能早的时间将调查一事通知家长。如果在作出合理的尝试之后，校长或指定人员仍不能联系到家长，学校可以开始并完成调查。学校应当尽快完成调查。如果校长或指定人员选择启动实施严重处分的程序而不是紧急除名，校长或指定人员在完成调查之后立即做一份书面报告，报告应包含受访见证人证词的简短摘要、任何其它证据及校长或指定人员启动纪律处分程序的理由。

(c) 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当将对该生的调查决定通知家长。如果学生或家长否认指控，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当向家长和学生提供证据支持其调查结果。学生或家长都应当有机会提供学生对事件的陈述。[2009年9月10日生效并编订] (Auth:HRS §302A-1112) (Imp:HRS §302A-1112)

§8-19-8 察看。(a) 如果校长或指定人员有理由相信学生从事可得到察看处分的活动，校长或指定人员应立即对事件进行调查。在完成调查并得出调查结论之后，如果校长或指定人员认为调查结论应予以维持，就可以立即给予学生察看处分。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将调查决定和纪律处分以书面形式告知家长。

(b) 如果学生或父母否认指控，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当向家长和学生提供支持学校官方调查结果的证据。学生或家长、或两者都应当有机会提供学生对事件的陈述。然而，如果学生不能理解指控的严重性、程序的性质及其因果，或者因其年龄、智力或经验导致很难进行有意义的讨论时，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当要求家长到场参与该讨论。

(c) 如果在任何单一学期内的察看总日数超过十个教学日，应当适用本章的正当进程，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d) 家长有权获得关于察看处分的口头通知，不论其期限长短。在调查结束之后，如果可能应在通过电话通知父母或者将书面通知亲自送达或或邮寄送达父母。察看通知应当包含下列书面内容：

- (1) 构成察看处分的该学生所犯具体行为陈述；
- (2) 对已证实的具体行为的陈述；
- (3) 纪律处分的声明；以及
- (4) 校行政人员会见家长的日期、时间以及地点。

学校应当将通知书复印件邮寄给综合学区区长。除了本分节所要求的通知之外，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当通过电话方式与父母确认通知已送达。[1982年9月1日生效；1986年5月23日增补和修改第8-19-6条；1993年7月19日增补并编订；1997年5月19日增补并编订；2001年2月22日增补并编订；2009年9月10日增补并编订] (Auth:HRS §302A-1112) (Imp:HRS §302A-1112)

§8-19-9 超过十日的察看、惩戒性转学以及开除处分的正当程序。

(a) 如果校长或指定人员根据调查相信一名学生从事了本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活动，而且校长或指定人员建议实施严重处分而不是紧急除名，校长或指定人员应立即通知综合学区负责人，以取得综合学区负责人的授权来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b) 在获得综合学区负责人口头授权之后，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尽最大诚信义务将以下事宜通知家长：

- (1) 严重纪律处分事件，
- (2) 提起上诉的权利及
- (3) 纪律处分将立即予以执行。

(c) 在得到综合学区负责人口头授权的三个教学日之内，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当将严重处分的书面通知和上诉表格邮寄送达家长。综合学区负责人关于严重处分表的传真签名或电子批准确认也是可以的。严重处分的书面通知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构成严重处分的该生所犯具体行为的陈述；
- (2) 已经证实的具体行为的陈述；
- (3) 纪律处分的声明；以及
- (4) 家长有权向综合学区负责人提出上诉，家长可以提交证据、召证人出席和盘问证人，并由法律顾问陪同出庭，家长应该在上诉之前至少十日内提供法律顾问的书面通知。

(5) 如果学生或家长要提起上诉，就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同时综合学区负责人应当在从严重处分通知的签发之日起的第七个教学日的上班时结束之前收到起诉书。在等待上诉期间，学生应被允许继续在其就读学校上学，除非校长发现，该生的继续出现将对自己或其他学生获得不受干扰的教育权利面临实质性风险。然而，该生不应参与任何课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田径运动、旅行、或者俱乐部。

(d) 一旦收到上诉的书面请求，综合学区负责人就应当在十个教学日之内确定上诉时间并将日期、时间以及地点告知家长。上诉的书面通知书应当在上诉之前至少十五个日历天内被邮寄送达家长和校长或指定人员。上诉应当由综合学区负责人或教育部的不偏不倚的个人、或者综合学区负责人指定的公正的特定人员来执行。进行上诉的程序如下：

- (1) 上诉应当闭庭审理，除非学生或家长要求公开审理；
- (2) 家长和校长或校长指定的人员有权出示证据、盘问证人，并提交反驳性证词；
- (3) 家长和校长或校长指定的人员可以由法律顾问陪同出庭；
- (4) 综合学区负责人或教育部的指定的公正人员不需要按照正式的证据规则审理；
- (5) 综合学区负责人或教育部公正指定人员应公正地权衡双方出示的证据；
- (6) 家长可以自费录音或对教育部的录音磁带复制，或者只有为了法庭审查的目的才可以要求教育部录音磁带的手抄资料。综合学区负责人或教育部指定的公正人员应当复制审理程序的手抄资料或录音磁带；
- (7) 综合学区负责人应从上诉结束之日起不超过七个教学日内提交一份书面决定明确说明要采取的处分和处分决定的基础。书面决定应当被邮寄或亲自送达该学生的家长、学生的律师以及学校各一份。如果纪律处分已经确认，综合学区负责人应指明察看总日数并在察看开始和结束日之内考虑学生可能已服的察看日数。

(e) 家长可以通过提供其书面上诉通知和是否请求教育部长或指定人员的听证的具体声明来对综合学区负责人的决定提起上诉，听证旨在用支持性文件和上诉的证据确定具体的争议焦点。书面上诉书应当在从综合学区负责人书面决定做出之日起的七个教学日之内被送达给教育部长或指定人员。如果未做具体的听证要求，教育部长或指定人员应当基于综合学区负责人和家长提交上诉的整个诉讼程序记录做出决定。教育部长或指定人员应提交一份最终书面决定。在上诉未决期间学生有权仍然就读于所在学校，除

非综合学区负责人认为该学生的继续出现对自己或其他学生享受无打扰教育的权利造成一种实质性风险。在学生要被退学而上诉未决的情况下，教育部长或指定人员应当在收到上诉之日起的二十一个日历日之内做出决定。

(f) 在收到家长或家长的法律顾问的书面上上诉状以后，综合学区负责人的书面决定，和本节第(d)款所规定诉讼程序的所有文件和记录以后应在十个日历日之内被邮寄送达给教育部长或指定人员。教育部长或指定人员应当检查证据并在十四个日历日之内基于纪律处分提交一份决定。该决定应当被亲自送达或邮寄给该家长或其雇佣律师。另外，该家长应被告知他们有权就该决定提交书面特例并向教育部长或指定人员提出异议。给教育部长或指定人员的书面特例和异议请求必须在教育部长或指定人员提交决定之日起的五个日历日之内送达。家长可以提交书面特例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然而，若无事先提交书面特例，就不会有权利提出异议。如果家长已及时地提交书面特例并提出异议，教育部长或指定人员应当在收到异议请求的两个教学日之内告知家长提出异议的具体日期、时间以及地点。异议的提出日期应该是从使家长知道提出其异议的具体日期、时间以及地点的通知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五个日历日而不多于十四个日历日。教育部长或指定人员应当在异议提出日的十四个日历日之内邮寄一份书面决定给家长或所雇佣律师，或者在家长已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的情况下，在收到该家长的书面声明的十四个日历日之内邮寄该书面决定。[1982年9月1日生效；1986年5月23日增补和修改第8-19-6条；1993年7月19日增补并编订；1997年5月19日增补并编订；2001年2月22日增补并编订；2009年9月10日增补并编订] (Auth:HRS §302A-1112) (Imp:HRS §302A-1112)

§8-19-10 纪律处分的期限。(a) 如果因为上诉程序的启动，导致纪律处分不能被执行，纪律处分可以被转至任何公立学校的下一学年执行，但不包括暑期班。

(b) 如果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实施于学生当学年最后一个辅导日起的二十日之内，该纪律处分就可以被转至任何公立学校的下一学年，但不包括暑期班。

(c) 本条款不应适用于枪支违法行为。对枪支违法的纪律处分是强制性的，不少于一个日历年。

(d) 除第(a)和(b)分节的规定之外，纪律处分不应继续超出行为实施的学年。[1982年9月1日生效；1986年5月23日增补和修改第8-19-6条；1993年7月19日增补并编订；1997年5月19日增补并编订；2001年2月22日增补并编订；2009年9月10日增补并编订] (Auth:HRS §302A-1112) (Imp:HRS §§302A-1112, 302A-1134)

§8-19-11 发现学生有违反本章规定的行为时的变通教学活动和其他援助。 (a) 综合学区负责人应该保证被紧急除名达超过十个教学日之期或被察看达超过十个教学日之期的所有学生有机会参与变通教育活动或积极参与公立或私立机构的活动。

(b) 对于被察看达一到十个教学日的所有学生，校长或指定人员可以根据学生的需要考虑提供变通教育活动。

(c) 夏威夷州残疾学生行政规例应当适用于本章中有资格的学生。
[1982年9月1日生效；1986年5月23日增补和修改第8-19-6条；1993年7月19日增补并编订；1997年5月19日增补并编订；2001年2月22日增补并编订；2009年9月10日增补并编订] (Auth:§302A-1112) (Imp:HRS §§302A-1112, 302A-1128)

第3节

暑期班期间学生不当行为和纪律处分

§8-19-12 纪律处分；管辖权。暑期班主任或指定人员有权对上暑期班的任何学生施加纪律处分。[1986年5月23日生效；1993年7月19日编订；1997年5月19日编订；2001年2月22日编订；2009年9月10日增补并编订] (Auth:HRS §302A-1112) (Imp:HRS §302A-1112)

§8-19-13 禁止性学生行为；违法违规行为分类。 (a) 下列被禁止的行为都适用于暑期班课时期间、校园或教育部教育的其他场所、教育部的交通工具上，或于教育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活动或事件期间的所有暑期班学生。

- (1) A类犯罪：
- (A) 侵犯人身安全；
 - (B) 入室偷盗罪；
 - (C) 占有或使用危险工具、或者物质；
 - (D) 占有或者使用危险武器；
 - (E) 占有、使用、或销售吸毒用具；
 - (F) 敲诈勒索；
 - (G) 斗殴；
 - (H) 占有或使用枪支；

- (I) 杀人;
 - (J) 占有、使用、或销售非法药物;
 - (K) 占有、使用、或销售有毒物质;
 - (L) 故意毁坏他人财产或蓄意破坏公物罪;
 - (M) 抢劫;
 - (N) 性犯罪; 或者
 - (O) 恐怖威胁。
- (2) B类违法行为:
- (A) 霸凌;
 - (B) 网络霸凌;
 - (C) 行为不检;
 - (D) 发假警报
 - (E) 假冒伪造;
 - (F) 赌博;
 - (G) 骚扰;
 - (H) 欺侮;
 - (I) 不当或可疑的使用互联网资料或设备, 或使用两者;
 - (J) 偷窃; 或者
 - (K) 恶意侵入。
- (3) C类违规行为:
- (A) 粗言秽语;
 - (B) 旷课;
 - (C) 不服从命令;
 - (D) 占有或使用激光笔/激光棒教鞭;
 - (E) 擅自离校;
 - (F) 吸烟或使用烟草物质; 或者
 - (G) 逃课。
- (4) D类违规行为:
- (A) 占有或使用违禁品;
 - (B) 轻度行为问题; 或者
 - (C) 学校其它规则中规定的行为。
- (b) C和D类违规行为: 根据第8-19-6条规定, 在暑假班过程中犯下C或D类违规行为之任意两项的暑期班学生都应受到首犯警告, 而再犯就可能被开除出暑期班。
- (c) 犯下A或B类违法行为的学生应当被开除出暑期班。在开除之前, 暑期班主任或指定人员应先通知学生和家, 并会见学生和家。暑期班主任应提交报告给综合学区负责人, 并且应该提供一份给父母。

(d) 在紧急情况下，暑期班主任或指定人员在查明该生的行为给自己或他人带来明显的直接威胁或者是非常极端以至于立即开除该生对保护其他学生享受无不当干扰之教育的权利是必要的，那么可以立即紧急开除一名学生。在该学生重新回到暑期班之前，暑期班主任或指定人员应先通知并会见学生和家。如果双方没有会面，学生不可以复班。暑期班主任应提交报告给综合学区负责人，并且提供给父母一份副本。[1986年5月23日生效；1993年7月19日修订并编订；1997年5月19日编订；2001年2月22日编订；2009年9月10日增补并编订] (Auth:HRS §302A-1112) (Imp:HRS §302A-1112)

第 4 节

学校搜查和扣押

§8-19-14 关于打开和检查学生储物柜的政策。学校官员在任何时候都都有权有故或无故的打开并检查(和警犬外部嗅探)在校学生使用的学校储物柜，前提是不应该因为学生的种族、肤色、民族籍贯、祖先、性、性别认同和表达、宗教、残疾、或性取向进行搜查。第 8-19-15 条不适用于对学生储物柜的打开和检查的规定(和外部警犬嗅探)。第 8-19-15 条至 8-19-18 条中与一般学校搜查和扣押相关的限制都不应该被以任何方式理解为学生对储物柜享有隐私权。学生们应当意识到其储物柜在任何时候都受制于有故或无故的打开和检查(和警犬外部嗅探)。[1986年5月23日生效；1993年7月19日编订；1997年5月19日编订；2001年2月22日编订；2009年9月10日增补并编订] (Auth:HRS §302A-1112) (Imp:Hawaii Const. Art. X, §3; HRS §§302A-1101, 302A-1112)]

§8-19-15 学校搜查和扣押的一般政策。除第 8-19-14 条对学生储物柜的规定外，学生在校园、或教育部教育的其他场所、教育部的交通工具上，或于教育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活动或事件期间有合理的个人隐私权期待。学校同时有维持秩序和提供学习环境的同等合法需要。在满足此合法时，学校官员可能会不时地需要在校园、或教育部教育的其他场所、教育部的交通工具上，或于教育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活动或事件期间进行搜查和扣押。作为一项一般性政策，除第 8-19-14 条对学生储物柜所的规定外，如果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同时依据随后的情况搜查将找到学生或学生们已经或正在违反法律或违反本章学生行为规定的证据，那么学校可以进行搜查。学校

官员应该严格按照本节的规定执行搜查和扣押。[1986年5月23日生效；1993年7月19日编订；1997年5月19日编订；2001年2月22日编订；2009年9月10日增补并编订] (Auth:HRS §302A-1112) (Imp:Hawaii Const. Art. X, §3; HRS §§302A-1101, 302A-1112)]

§8-19-16 管辖权。除第 8-19-14 条中对学生储物柜的规定外，如果基于随后的情况有合理的理由怀疑搜查将找到校园或教育部的其他教育场所、教育部的交通工具上、或于教育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活动或事件期间的学生或学生们、或者他人已经或正在违反法律或本章规定的证据，可以搜查财物。执行搜查的学校官员应当有另一位学校官员陪伴作为见证人，除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行动对保护任何人或人们的健康或安全、或两者都是必要的。[1986年5月23日生效；1993年7月19日编订；1997年5月19日编订；2001年2月22日编订；2009年9月10日增补并编订] (Auth:HRS §302A-1112) (Imp:Hawaii Const. Art. X, §3; HRS §§302A-1101, 302A-1112)

§8-19-17 可执行学校搜查和扣押的一般条件。(a) 除第 8-19-14 节对学生储物柜的规定外，搜查和扣押可以由学校官员来执行，但是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1) 如果在搜查时，根据随后发生的情况，有合理的理由怀疑搜查将找到学生或学生们已经或正在违反法律或本章规定的证据。
- (2) 执行搜查的方式应当合理，并与搜查的目的相关联。
- (3) 将被搜查的学生应知悉搜查的目的，而且应被给予机会自愿地交出学校官员寻求的证据。

(b) 学校官员应当将即将进行搜查以及搜查的目的告知学校的校长或指定人员，除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行动对保护任何人或人们的健康或安全、或两者是必要的。

(c) 如果不止一个学生涉嫌违法违规，那么如果是切实可行同时而没有健康或安全风险，执行搜查的学校官员应该从持有搜查物品嫌疑最大的学生开始。[1986年5月23日生效；1993年7月19日编订；1997年5月19日编订；2001年2月22日编订；2009年9月10日增补并编订] (Auth:HRS §§302A-1112, 703-309(2)) (Imp:Hawaii Const. Art. X, §3, HRS §§302A-1101, 302A-1112, 703-309(2))

§8-19-18 禁止性搜查和扣押。除第 8-19-14 条中对学生储物柜的规定外:

(1) 禁止随机搜查。
(2) 禁止光身搜查。
(3) 禁止学校官员执行接触学生身体的搜查, 除非搜查对防止损害他人或人们的健康或安全、或健康和安全的都是必要的。

(4) 禁止在搜查过程中对学生使用武力, 除非学校官员相信使用的武力对防止损害他人或人们的健康或安全、或健康和安全的都是必要的, 或在学生在体力上抗拒搜查的情况下。

(5) 根据本节之规定执行的搜查应当仅限于对被搜查的对象。然而, 在搜查过程中发现该对象持有违反法律或本章的规定的其它物品时、或当不扣押此物品可能对包括执行搜查的学校官员在内的人们的健康或安全、或对健康和安全的都造成一种威胁时, 学校官员可以扣押这些物品。[1986 年 5 月 23 日生效; 1993 年 7 月 19 日编订; 1997 年 5 月 19 日编订; 2001 年 2 月 22 日编订; 2009 年 9 月 10 日增补并编订] (Auth:HRS §302A-1112) (Imp:Hawaii Const. Art. X, §3; HRS §§302A-1101, 302A-1112)

第 5 节

举报违法行为

§8-19-19 举报发生在学校的 A 类和 B 类违法行为。(a) 任何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教师、官员或其他教育部员工若见证本章所定义之 A 或 B 类违法违规行为, 或有合理理由相信针对学生、教师、官员或其他教育部员工、或者涉及学校财产的 A 或 B 类犯罪已经或将要被实施, 应当立即将该事件报告给校长或指定人员。本条规定不应被理解为禁止或防止教师、官员、或者其他教育部员工向校长或指定人员举报 C 或 D 类违规行为。

(b) 在收到 A 或 B 类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之后, 校长或指定人员应立即进行调查, 以确定该行为是否需要直接打电话报警或者该行为是否能通过学校纪律程序进行处理。当有确定的危险出现时而且学校职员无法处理该行为时, 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当打电话报警。

(c) 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当在报案五个教学日之内将事件信息记录入教育部的电子数据库系统。

(d) 校长或指定人员应根据第(c)款的规定，在事件被举报之后的五个教学日之内将对各类违法行为所采取的纪律处分告诉举报的老师、官员、或其他员工。

(e) 如果教师、官员、或其他员工对所举报违法行为所采取的纪律处分不满意、或者如果在事件被教师、官员、或其他员工举报之后十个教学日之内没有纪律处分被采取，举报人可以书面向综合学区负责人上诉。

(f) 根据第(e)款的规定，在收到上诉之后五个教学日之内，综合学区负责人或指定人员应该将对所举报违法行为所采取的纪律处分书面通知上诉人。[1982年9月1日生效；1986年5月23日增补和修改第8-19-6条；1993年7月19日增补并编订；1997年5月19日增补并编订；2001年2月22日增补并编订；2009年9月10日增补并编订] (Auth:HRS §§302A-1112, 302A-1002) (Imp:HRS §§302A-1112, 302A-1002)

§8-19-20 举报 A 类和 B 类违法行为后的补偿。任何教师、官员、或其他教育部员工根据第 8-19-19 条的要求诚信的举报，那么应根据夏威夷州修正法第 302A-1003 条的规定进行补偿并免受伤害。[1982年9月1日生效；1986年5月23日增补和修改第8-19-6条；1993年7月19日增补并编订；1997年5月19日增补并编订；2001年2月22日增补并编订；2009年9月10日增补并编订] (Auth:HRS §§302A-1112, 302A-1003) (Imp:HRS §§302A-1112, 302A-1003)

§8-19-21 未能举报发生在学校的 A 类或 B 类违法行为；后果。

(a) 教育部长应当提供一份年度书面通知给所有的学校和所有办公室指出未能举报发生在校园、或教育部的其他场所、教育部的交通工具上，或在教育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的活动或事件期间的 A 或 B 类违法行为，可能导致针对应当负责的教师、学校官员、或教育部其它员工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可能包括：

- (1) 口头警告；
- (2) 书面警告；
- (3) 停薪察看；
- (4) 降级；或
- (5) 解雇。

(b) 教师、官员、或教育部的其它员工未能根据第 8-19-19 条的要求举报 A 或 B 类违法行为，可能根据教育部的规章和规程得到纪律处分。

(c) 因未能举报发生在校园、或教育部的其他场所、教育部的交通工具上，或在教育部赞助的校内或校外的活动或事件期间的 A 或 B 类违法

行为而受纪律处分的任何教师、官员、或教育部的其他员工都应该有权根据州法律或教育部的法规和程序或可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的规定对纪律处分提出上诉。[1982年9月1日生效；1986年5月23日增补和修改第8-19-6条；1993年7月19日增补并编订；1997年5月19日增补并编订；2001年2月22日增补并编订；2009年9月10日增补并编订] (Auth:HRS §§302A-1112, 302A-1002) (Imp:HRS §§302A-1112, 302A-1002)

第6节

警方讯问和拘捕

§8-19-22 警方到校讯问与学校相关的违法行为。(a) 警官可以到学校质询学生。在到达学校之后，警官应立即到校长或指定人员处获准讯问学生。如果警官获准讯问学生，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尽可能将警察讯问学生一事以及父母有权出席讯问现场通知父母。如果校长或指定人员未能通知父母或者如果父母已知悉并拒绝出席、或者如果在通知后的合理时段之后父母未能出现在学校出席警察讯问，警方可以执行讯问。

(b) 在警察讯问期间，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出席，除非警官要求。

(c) 如果有学生被拘捕，校长或指定人员应遵循第8-19-24条规定的程序规定。[1982年9月1日生效；1986年5月23日增补和修改第8-19-6条；1993年7月19日增补并编订；1997年5月19日增补并编订；2001年2月22日增补并编订；2009年9月10日增补并编订] (Auth:HRS §302A-1112) (Imp:Hawaii Const. Art. X, §3; HRS §§302A-1101, 302A-1112)

§8-19-23 警方到校讯问与学校无关的违法行为。(a) 警官应联系学校并告知校长或指定人员此访问的性质和情况。在到达学校之后，警官应立即到校长或指定人员处获得批准讯问学生。

(b) 在任何讯问之前，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先通知父母有权出席警察讯问现场。在获得父母的口头同意之后，警察可以进行讯问。如果讯问的性质涉及虐待儿童或在父母或家庭成员涉嫌对学生实施其它违法行为时，可以不遵守本分节的通知和同意要求。

(c) 校长或指定人员应保有日志并记录学生的姓名、警察讯问日期以及警官的姓名和警号，以及如果有的话警察报告书编号。

(d) 如果有学生被警察拘捕，校长或指定人员应遵循第 8-19-24 节的程序规定。[1982 年 9 月 1 日生效；1986 年 5 月 23 日增补和修改第 8-19-6 条；1993 年 7 月 19 日增补并编订；1997 年 5 月 19 日增补并编订；2001 年 2 月 22 日编订；2009 年 9 月 10 日增补并编订] (Auth:HRS §302A-1112) (Imp:Hawaii Const. Art. X, §3; HRS §§302A-1101, 302A-1112)

§8-19-24 警方在校拘捕。警察应被引领至校长或指定人员。学生应尽可能被派人叫到校长办公室给警官，以实现未决拘捕。在警察到达拘捕学生之后，校长或指定人员应作出真诚的努力通知家长。[1982 年 9 月 1 日生效；1986 年 5 月 23 日增补和修改第 8-19-6 条；1993 年 7 月 19 日增补并编订；1997 年 5 月 19 日编订；2001 年 2 月 22 日编订；2009 年 9 月 10 日增补并编订] (Auth:HRS 302A-1112) (Imp:Hawaii Const. Art. X, §3; HRS §§302A-1101, 302A-1112)

第 7 节

蓄意破坏公物恢复原状

§8-19-25 蓄意破坏公物的赔偿责任。(a) 当任何学生被查明针对任何公立学校建筑物、设施、或场地实施蓄意破坏行为时，该生或其家长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不能证明蓄意破坏为这个学生所为时，就不应给予恢复原状处分。

(b) 尽管本章有规定，州府仍可能选择适当手段对学校财产损坏进行恢复。

(c) 如果有学生因本条的蓄意破坏行为被纪律处分，只应在本章的纪律程序已经被完成之后才能启动恢复原状程序，而进行调查的校长或指定人员有理由相信该生已经违反本章的规定。[1986 年 5 月 23 日生效；1993 年 7 月 19 日编订；1997 年 5 月 19 日编订；2001 年 2 月 22 日编订；2009 年 9 月 10 日增补并编订] (Auth:HRS §302A-1112) (Imp:HRS §§302A-1112, 302A-1153)

§8-19-26 适用于蓄意破坏的程序。(a) 每当校长或指定人员有理由相信一名学生可能对任何公立学校建筑物、设施、或场地实施蓄意破坏行为时，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当立即启动调查。

(b) 如果蓄意破坏导致该生应当受到本章的纪律处分，校长或指定人员应根据第 8-19-7、8-19-8、8-19-9 以及 8-19-10 条的要求将本条恢复原状规定的事实和情况的确定包括在调查中。与恢复原状有关其它行为应当被暂时搁置，直到纪律处分已经被确定同时上诉程序已经被使用并结束为止。

(c) 如果在调查之后，校长或指定人员有理由相信学生应对蓄意破坏行为负责，那么校长或指定人员应与学生和家長开会。会议出席人员应当仅为校长或指定人员、学生以及家長。

(d) 会议的事先书面通知应该用教育部的表格进行编写，而且应该通过函件送达家長。除非家長已经被通知，并有机会陈述意见之后，否则学生或家長不应被要求以任何方式恢复原状。该通知应将调查结果和会议的日期、时间以及地点通知家長。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之前至少十五个日历日被邮寄。当有需要进行更有效的沟通时，应该以该生家長的母语提供该通知。学校可使用诸如电话之类的其它沟通手段，以辅助学校和家長之间的书面沟通。

- (1) 家長应当在从通知之日起七个日历日之内对该通知做出回应。
- (2) 如果该学生的家長联系学校安排新的会议日期可以更改通知中的会议日期。重新确定会议的时间的请求应在收到通知的七个日历日之内发出。
- (3) 在损失不超过 3500 美元的情况下，可以召开会议并达成非正式和解。如果和解达成，家長和学校之间应当履行书面恢复原状协议。只有损坏不超过 3500 美元时，书面协议才应被执行。

(e) 如果家長未能在时间限制之内对该通知做出回应，校长或指定人员可以：

- (1) 如果校长或指定人员有充分的理由未能做出回应或者如果利于学校或学生的最佳利益，可以重新约定会议日期；或者
- (2) 书面通知家長并为家長提供在与校长或指定人员的会议上进行陈述的机会，但由于家長未能对此通知做出回应，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当将此事提交给综合学区负责人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

(f) 应该以下列方式召开会议：

- (1) 出席会议的各方应被限制为校长或指定人员、学生以及家長。除了蓄意破坏事件所在的学校的校长或指定人员、该学生及其家長以外，其他人不应该以任何理由被允许出席该会议。
- (2) 在会议上，蓄意破坏事件发生的学校的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当指出调查的结果和恢复原状的要求。

- (3) 如果学生和父母都同意赔偿的金额和方式，校长或指定人员、学生和父母应当根据本部表格形式达成一份书面协议，表格应详细说明恢复原状的方式，如果损坏不超过 3500 美元应当说明完成赔偿的时间期限。可以按任何方式进行恢复原状，包括学生和家长的金钱性赔偿。如果损坏超过 3500 美元，该事宜应当被转交给律师，以便进一步行动。
- (4) 当恢复原状完成时，关于调查和会议的所有记录和文件都应当在学校保存达三年之久。关于调查、会议和处分的信息都不应透露给未直接涉入该诉讼程序的任何人。
- (5) 如果书面协议生效实施，而家长或学生未能遵守协议条款，校长或指定人员可以将此事宜转交给综合学区负责人处理。综合学区负责人应当审查该事宜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适当的措施可能包括转给律师以采取进一步行动。
- (6) 如果该学生和家都不同意校长或指定人员所做的调查结果，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当转交关于调查和会议的所有记录和文件，而且应当将该事宜的调查结果和情况报告给综合学区负责人，学区负责人应当审查该事宜并采取适当的行动，可能包括该事宜的转交给律师，以采取进一步行动。如果损坏超过 3500 美元，该事宜应当被转交给律师以采取进一步行动。
[1986 年 5 月 23 日生效；1993 年 7 月 19 日编订；1997 年 5 月 19 日编订；2001 年 2 月 22 日编订；2009 年 9 月 10 增补并编订] (Auth:HRS §302A-1112) (Imp:HRS §§302A-1112, 302A-1153)

§8-19-27	已废除	[R 2/22/01]
§8-19-28	已废除	[R 2/22/01]
§8-19-29	已废除	[R 2/22/01]